

【中、小教】預選階段選課需知

一、選課規則與注意事項

- (一) 小教基本學科課程(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自然科學概論、社會領域概論)
不開放預選，將由中心協助依一年級新生分班，統一將名單匯入所屬班級；
如因個人因素無法修課，請於加退選階段自行退選。
※請預先將課程時間空下來，若因個人因素(選了系所或其他課程)導致系統
無法加選基本學科課程，將視為不選師培課程，只能加退選期間自行選課。
- (二) 如現就讀小教二年級欲修習上述課程，可留意一年級退選名額的釋出並自行
於加退選階段上線選課。
仍選不到課且有修業時程考量者，請於本中心開放人工選課階段提出申請。
- (三) **生涯規劃課程不開放選課**，已選職業教育與訓練之課程者，中心會協助直接
加課程。
- (四) 跨系修課：依本校跨系修課規定至教務處辦理。
- (五) 跨學制修課(例：日間部跨夜間部選課)：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並填寫→選
課原因勾選「無關畢業學分之師資培育專門課程」→**送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申請。
- (六) 師培課表有「**專門**」二字，**指的是教育專門課程，非教育專業課程**。
- (七) 教育專業課程意旨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課程，不得以系所開設之課程辦理
學分採認。

二、【小教】修業注意事項與畢業門檻

- (一) 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選課學分數上限為 12 學分**；同時修
習中小教者，上限至多為 14 學分。
- (二) 畢業前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46 學分(師培開設課程)。
請詳閱師資生手冊的科目學分表備註欄位，畢業需修畢之學分數為：
 1.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10 學分(有區分甲乙班)
 2. 基礎課程：4 學分
 3. 方法課程：8 學分
 4. 實踐課程：12 學分(有區分甲乙班)
 5. 選修課程：12 學分(包含必選課程)
 6. 務必遵守甲乙班修業規範，以保障每位師資生選課權益，除特殊情形經
中心核准外，違者將以人工方式予以退選。小教二年級者，如選擇基本
課程則不在此限。
*114 學年度起教材教法開放得自行選課

(三) 先修課程規範：

1. 國民小學任一教材教法(上下學期皆開課)：需修過基礎課程任 2 科、方法課程任 3 科“+”修過相對應之基礎學科。(例如必須先修「普通數學」，才可以選「數學教材教法」。)
2. 教學實習課程(僅下學期開課)：需修過任一教材教法課程

二、【中教】修業注意事項與畢業門檻

(一) 教育專業課程每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選課學分數上限為 10 學分；同時修習中小教者，上限至多為 14 學分。

(二) 畢業前修習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師培開設課程)+教育「專門」課程(各領域的系所開課課程)。

請詳閱師資生手冊的科目學分表備註欄位，畢業需修畢之學分數為：

1. 基礎課程：4 學分
2. 方法課程：8 學分
3. 實踐課程：8 學分(僅「藝術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需跨領域修習)
4. 選修課程：6 學分(包含必選課程)

※「藝術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所謂跨領域修習為

- (1)「藝術領域音樂探究與實作」課程，限第一張教師證書專長為"視覺專長"、"表演專長"修習。(通常音樂系、中國音樂學系不得修習)
- (2)「藝術領域表演藝術探究與實作」課程，限第一張教師證書專長為"視覺專長"、"音樂專長"修習。(通常戲劇學系、舞蹈學系不得修習)
- (3)「藝術領域視覺藝術探究與實作」課程，限第一張教師證書專長為"表演專長"、"音樂專長"修習。

(三) 先修課程規範：

1. 教材教法(僅上學期開課)：需修畢基礎課程任 2 科、方法課程任 3 科；需選擇本科系專長領域修讀。
2. 探究與實作課程(僅上學期開課)：需跨領域專長修讀。
3. 適性教學課程(僅下學期開課)：需選擇本科系專長領域修讀
4. 教學實習課程(僅下學期開課)：需修過教材教法課程，且需選擇本科系專長領域修讀。

三、修業準則

- (一) 中心僅核准「教學基本學科」及「教育基礎課程」之超修學分得列為選修學分計算。
- (二) 教育專業課程意旨師資培育中心所開設之課程，不得以系所開設之課程辦理學分採認。
- (三) 修課規定請詳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 (四) 歷年開課課表路徑：中心官網→課程教學→課程資訊

(<https://tec.ntua.edu.tw/D01C.asp?KK=42>)

●生涯規劃課程不開放選課，已選職業教育與訓練之課程者，中心會協助直接加課程。

四、人工選課資訊 - 開學加退選期間才開放申請

(一) 申請時程將於加退選開放前兩週公告(請隨時關注官網資訊)，學期末預選階段為電腦系統亂數抽籤階段，不予受理人工選課申請。

(二) 師培中心加選課程一律改採「紙本人工選課單」作業流程如下：

1. 下載人工加選單檔案。
2. 列印申請單，親自取得授課老師簽名同意。
3. 於期限內繳交紙本加選申請單至中心。
4. 待中心主任核准並提報中心會議通過後始可協助加選課程。

(三) 申請者身分：

1. 延畢生或已屆畢業年限且教育學程已修讀第3個學期(含)以上
2. 因同時修習中小教(曾辦理抵免教育專業學分)，以及曾因移轉師資生資格而被系統擋修者。
3. 基礎課程及方法課程皆無選到課者。
4. 師資生重補修。(重補修必修課程、或者曾修過相同課名無法透過系統選課)
5. 修習特殊教育導論3學分者，且選課學分數為：中教9學分(4門課)或小教11學分(5門課)，申請人工加選2學分(1門課)，所選課程以人數尚未額滿之課程為優先。(已選職業教育與訓練之課程者不在此列，因開學後會額外加入1學分生涯規劃。)

●人工選課單逾期概不受理，依中心會議決議協助通過之同學加選課程→不是先送先贏!先送的就一定會加選上唷!!。(會議結束後兩天內將協助大家將課程加選進去，請自行查閱個人課表，加退選結束前一定會出現，沒出現代表未通過)

可加簽課程	國民小學基本學科	國音及說話、普通數學、社會領域概論、自然科學領域概論
		視覺藝術、表演藝術、音樂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發展與設計、學習診斷與評量、班級經營、輔導原理與實務、教學原理
	教育實踐課程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
		藝術領域(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探究與實作、藝術領域(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教材教法、藝術領域(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適性教學、藝術領域(音樂/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教學實習
	必選修課程	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教育議題專題

五、校際選課資訊(此指教育專業課程)- 開學加退選期間才開放申請

(一)本校師資生校際選課：

1. 因應衝堂或其他原因需跨校選課，總跨校選課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需預先提出申請並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使可跨校選課。
2. 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第三條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五章第 23 條辦理。
3. 本校生不得辦理各領域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跨校選課申請。
4. 【本校生跨校選課】：教務處→表件申請→註冊組→註冊組相關表件。

(二)他校師資生校際選課(含戲曲學校外加師資生)

1. 中心將優先受理戲曲學院師資生校際選課申請，戲曲生選課需遵守本校生選課學分數上限之規範(請參閱本校生加退選公告)。
2. 每一門課程至多僅受理 3 位校際選課生(戲曲生除外)，以授課教師之同意 email 為主。
3. 可提前來信告知需求，待有開放名額時將 mail 通知前來辦理。

六、其他事項叮嚀

1. 請保持 Email 接收暢通，師培未來會有很多消息會透過信件傳達，請處理好自己的資訊來源，保障自己的權益。
2. 定期瀏覽師培中心官網，超多消息會優先放在網站上。

七、課務聯絡人

02-22722181 ext. 2411

jhjs15@ntua.edu.tw